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張文潭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5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票載民國111年11月9日抗告人、黃志文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億5,200萬元，到期日114年3月2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人從未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系爭本票恐係偽造、變造，系爭本票所載之利息及付款地亦隨之無效。又本件抗告人現住所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而非本院，原裁定本無管轄權，卻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自難謂適法。又系爭本票所載利息既屬無效，相對人亦無從請求票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況系爭本票債務人之一林宗德已於系爭本票裁定前死亡，原裁定未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而逕為裁定亦屬違法，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判命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

01 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
02 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3 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04 備備，予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
05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
06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
07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管轄權判斷，係以票據所載之付款地
10 為形式上之認定，僅需票據上載有付款地即足以作為管轄權
11 之判斷，至於該票據是否有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則非所問。
12 是系爭本票之付款地既載明為高雄市前鎮區，原裁定對系爭
13 本票之本票裁定事件自有管轄權，不因抗告人主張系爭票據
14 有偽造、變造而有別，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無管轄權云云，
15 要非有理。

16 (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之債務人林宗德死亡，原裁定未命其
17 繼承人承受訴訟而有違法云云，惟查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原
18 審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所列之相對人並無林宗德，亦
19 即林宗德並未成為原裁定之當事人，原法院自無應命其繼承
20 人承受訴訟之理，抗告意旨此部份主張，洵屬無據。

21 四、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立崑建設有限公司、黃志文及林
22 丹淇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3 書，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24 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
25 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
26 立崑建設有限公司、黃志文及林丹淇等，故從形式上觀之，
27 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規定，聲請原裁
28 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
29 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並未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乃實體上
30 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抗告程序
31 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張傑琦